

#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文件

苏通管〔2017〕7号

##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 关于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

机关各部门，一站式服务中心，江海镇区，各企业：

党工委、管委会决定，立足园区发展目标及产业规划，从2017年开始，每年重点支持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、发展高新产业、提升园区创新驱动能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园区创业，现就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制定本意见。

### 一、总体目标

围绕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精密机电、电子信息及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，引进高层次人才。从2017年起，每年引进3名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层次领军人才（团队）；3名江苏省“双创”层次高端人才（团队）；培养5名南通市“江海英才计划”层次优

秀人才（简称“335 人才计划”）。通过 10 年左右努力，把园区建设成为优秀人才高度集聚、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生态创新之城。

## 二、引进对象

园区重点引进并资助的“335 人才”，主要是已获得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江苏省“双创”层次人才项目资助的高层次人才。新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，不超过 55 岁，带资金、带技术、带项目、带人才团队在园区创业，个人现金出资不少于 200 万元，在江苏省其他地区未投资项目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拥有的专利或技术成果处于国际先进水平，能够填补国内空白，具有市场潜力并进行产业化生产；

（二）有海外创业经验或曾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管理职位 3 年以上，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，有经营管理能力；

（三）自有资金（含技术入股）或海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 50% 以上。

## 三、支持政策

本文件有关资助、配套资金，若无特别商定，均按此方法执行。有关评审、资助、补贴、配套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。

### （一）创业支持

高层次人才来园区创办自主创新型企业，经第三方机构评审，配套 100-5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。项目资助资金分三次到位，首次资助比例为 50%，在项目注册后一个月内拨付；第二次资助

30%，在量产产品下线后一个月内拨付；余下资助在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后次月拨付。

创业人才获得国家人才计划资助的，经审核，园区给予 100% 配套扶持；获得省人才计划资助的，经审核，园区给予 50% 配套扶持。

## （二）工作场所和人才公寓支持

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，经园区审定，提供 500—1000 平方米生产用地，提供不高于 200 平方米办公场所，提供人才公寓，3 年租金减免。

重大项目（指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以上，或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层次专家 2 名以上，下同）的工作场所和人才公寓支持政策采取一事一议办法确定。

租金减免采取先交后奖的办法，投资人向场地产权人缴纳场地租金，园区凭投资人的缴纳手续，于次年 1 月按投资协议一次性奖励所缴纳资金。

## （三）科技成果转化资助

高层次人才以其专利、专有技术出资入股投资的，经评估，科技成果作价经认定验资后最高可占注册资本的 70%。

通过国家、省科技成果鉴定或新产品鉴定的，分别补助 2 万元、1 万元。获得国家级重点新产品、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分别奖励 3 万元、2 万元。获得国家、省科技进步奖分别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。

#### （四）人才贡献奖励

对高层次人才，给予年薪 10%的人才引进奖励，奖励期限为 3 年。特别优秀的人才可以适当延长奖励年限。

#### （五）人才培训资助

经园区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境内外培训，给予 50%补贴，欧美培训补贴每人不超过 2 万元，亚太及港澳台培训补贴每人不超过 1.5 万元，国内培训补贴每人不超过 1 万元。每家企业的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

#### （六）生活保障和家属安置

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，参照市有关文件享受购房、医疗、社保、家属就业、子女入学等待遇。对获得市人才办购房补贴的，园区给予 50%配套。园区协助高层次人才申报市有关购房补贴、住房补贴和生活津贴。

在园区创业的拥有外国国籍的人才，其《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》、《外国人居留许可》、《外国人就业许可证》、进出境物品通关便利等事项，按照上级规定办理，园区协助。

#### （七）人才服务

园区确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，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。人才工作部门协调会同相关部门，设立“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”，负责为各类人才协调落实人才政策，提供优质服务。

鼓励第三方人才服务机构引荐优秀人才来园区创新创业，奖励办法另行制定。

#### （八）人才交流

园区建立“苏通人才”联谊会，举办高层次人才沙龙、培训、年会、高层次人才健康休养等活动。

### 四、项目评审

“335 人才计划”项目的评审工作一般在投资项目洽谈时，由园区会同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认定，洽谈主体在投资协议中予以明确，具体评审办法另行制定。

### 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协调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加强人才引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。

（二）建设服务平台。建立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，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政策咨询、落户考察、项目申报、融资介绍、产学研合作、产业推进等服务。

（三）完善引才载体。坚持产业发展导向，建设国际化科技创新创业载体。大力引进国家级科研院所、重点实验室，扎实推进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建设，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平台。

（四）创新引才方式。发挥园区上海及欧洲人才工作站作用，积极开展招才引智活动，立足园区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优势产业，以领军人才的创业项目为主攻目标，加快推进优秀人才集聚。

(五) 强化工作责任。把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纳入园区目标责任考核体系，加大绩效考核力度，形成人才工作合力。

## 六、附则

园区其他政策与本意见如有雷同的，按就高不就低、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。

本意见由园区人才工作部门负责解释。

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17年1月22日

---

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办公室 2017年1月22日印发

---